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泉丰环委办〔2024〕1号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根据《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要求，为加强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城市裸土、堆场扬尘等污染精细化、常态化管控，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水平，大幅度减少颗粒物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现就做好我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建立以下五项长效工作机制，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 100%围挡、砂土物料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清洗、工地路面 100%硬化、长期裸土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作业 100%洒水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应采取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等措施。加强道路及建筑工地周边巡查，严格落实出入砂石场、建筑工地的渣土车、建材运输车辆防尘措施，重点查处“滴、洒、漏”的行为。工业企业的所有散状物料堆场应全部密闭，同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固体废弃物运输要采取有效的遮盖措施，杜绝运输过程中的滴撒漏现象；堆场应规范化建设，逐步进仓入库，设置围墙、顶盖，过渡期间应采取苫盖、喷淋等有效的抑尘措施。港口码头易扬尘物料堆放场所应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避免作业扬尘。

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局、丰泽生态环境局、东海街道。

二、执法监管提升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工作分工，组织开展主管领域的扬尘污染防治执法工作，及时处理发现问题，纠正各类扬尘污染行为，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体系。对现场管理差、未按规定落实治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视情况责令其停工整改。

责任单位：丰泽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

三、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建立健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国控站、省控站、重点区域站、交通站及颗粒物激光雷达的数据分析，积极响应市环委办空气质量预警预测通知，利用丰泽区守护蓝天工作微信群，跟踪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实时发布预警，提高实时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四、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成立泉州市丰泽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包括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部门。办公室设在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由区环委办主任担任专班组长，负责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指挥部署。

以津头埔、城华南路两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为圆心，半径500米内的区域为核心区，半径1000米内的区域为重点管控区。

当国控监测点位可吸入颗粒物连续2小时浓度高于50微克/立方米或区环委办发出预警函时，工作专班适时启动应急管控措施，在“丰泽区守护蓝天工作群”发布管控指令，统一调度全区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除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等特殊要求外，经研判必要时，城管、住建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停止核心区建筑施工、土石方运输和建筑拆除作业以及重点管控区土方开挖作业；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自动站点位周边大气污染源的拉网排查，抽查工业堆场扬尘防治情况；城管部门加强对重点区域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流动露天烧烤、渣土车滴撒漏情况的执法巡查；东海街道强化港口作业扬尘监管整治，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应全部采取覆盖、自动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区环委办组织住建、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对核心区、重点管控区内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丰泽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督查考核通报机制。区环委办将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职责，加强对各职能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通报督促，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抄送：区四套班子领导成员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